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482破13号

申请人：汝州市宸源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4日，汝州市宸源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汝州市宸源实业有限公司可供变现的财产价值为0元，破产费用756元，实际清偿0元，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汝州市宸源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汝州市宸源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无和解和重整可能，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宣告汝州市宸源实业有限公司破产；
 - 终结汝州市宸源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俊 杰
审 判 员 胡 忠 义
审 判 员 郭 晓 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关 铭 铭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 公告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6日裁定受理汝州市宸源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移交本院审理。经查明，汝州市宸源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无和解和重整可能，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2月25日裁定宣告汝州市宸源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汝州市宸源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